

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
法團校董會
校友校董提名及選舉

各位校友：

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已於 2013 年 5 月 2 日起成立法團校董會，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，現邀請各位校友參選，詳情參閱以下簡介。

有意提名者，請填寫附錄五「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」，並於 2024 年 12 月 8 日，下午 5 時正或以前由校友親身交回校務處或寄回九龍慈雲山蒲崗村道 173 號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校務處收。信封面請註明「校友校董選舉提名」。

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選舉主任

張兆坤 啟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一、校友校董的職責

請參考附錄一

二、候選人資格

請參閱附錄二「校友校董選舉細則」第一頁 1.1-1.3 段。

三、人數及任期

1. 一名校友校董；
2. 任期為三年，由 4 月 1 日（或註冊日）起至任期第三年 3 月 31 日終止。

四、校友校董提名

1. 提名期限

由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止，為期兩星期（包括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）。

如於指定限期內，沒有人獲提名參選，提名截止日期將延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。

2. 提名方法

- a) 請參閱附錄二「校友校董選舉細則」第 1 頁 3.3.1-3.3.2 段。
- b) 填寫附錄五「校友校董提名表格」，並於 202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正或以前由校友親身交回或寄回本校校務處。

3. 公佈結果

- a) 選舉主任（校友會主席）將於提名期結束後，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知獲提名的候選人，候選人須於 3 天內（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或以前）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（簡介表見附錄六）。
- b)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，即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，於本會網頁向所有校友發出書面通知。

五、校友校董選舉

1. 投票人資格

符合附錄二「校友校董選舉細則」第 4 段定義的校友均有資格投票。

2. 投票日期

2025 年 2 月 8 日，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正，投票站設於美術室。

3. 投票方法

- a) 校友必須親自前往學校投票。
- b) 選舉委員會將先核實校友身份，確認投票人為校友方可投票。
- c)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- d) 選票於上述指定投票日期及時間即場派發。
- e) 合資格投票人士把填好的選票自行放入投票箱，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，不得攜帶選票離開投票範圍。

4. 點票

- a) 日期及時間
於投票日，即 2025 年 2 月 8 日，中午 12 時正進行點票，所有候選人在場見證點票工作，其他校友亦可在場監票。
- b) 關於無效選票，請參閱附錄二「校友校董選舉細則」第 2 頁 5.3.2 段。
- c)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- d) 如投票結果為票數均等，有關安排請參閱附錄二「校友校董選舉細則」5.3.3 段。

5. 公布結果

選舉主任將於選舉後，即 2025 年 2 月 10 日，把選舉結果上載本會網頁，通知所有校友。

6. 上訴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是次選舉的上訴期由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止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，校友須留意載於附錄三「《教育條例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」及附錄四「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」。

附錄

- 一、 校友校董的職責
- 二、 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校友校董選舉細則
- 三、 《教育條例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
- 四、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- 五、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
- 六、 候選人個人資料的簡介表格
- 七、 校友校董選舉選票樣本